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范竹英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：111-10

### 遏制酒駕惡性違規

#### 桃園分署查封車輛、鏗而不捨催繳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為加強執行欠繳交通罰鍰與酒駕案件，昨(12)日前往桃園市蘆竹區林姓義務人（男，28歲）住家，查封其名下一台福特 FOCUS 轎車，林男家屬隨即表示願意代林男到桃園分署辦理分期；另一位同住在桃園市蘆竹區黃姓義務人（男，38歲），前因酒駕案件遭罰9萬元，曾於110年6月間辦理分期，惟繳納4期後即中斷未再繳納，桃園分署主動聯繫黃男之家人，再經執行人員多次聯繫，黃男終於昨日至桃園分署接續繳納分期之款項，桃園分署鏗而不捨之強力執行作為，充分展現落實公權力之決心。

林男自106年間起，有多次無照駕駛、闖紅燈及毒酒駕的違規行為，累計有66筆達新台幣(下同)36萬餘元罰鍰未繳，違規情節重大，經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移送桃園分署強制執行，林男現在監服刑，名下僅有一台福特 FOCUS 轎車，桃園分署遂於昨日前往林男家中查封該車，林男家人見狀深怕林男之車輛將遭拍賣，於今(13)日代理林男到桃園分署辦理分期繳納。

另外，一位多次無照酒駕黃姓男子，曾於110年6月間辦理分期，但繳納4期後即中斷，留存的手機號碼也已成爲空號，致桃園

分署均無法取得聯繫，今(111)年1月7日，執行人員前往黃男戶籍地現場執行，未會晤黃男，經大樓管理員協助，輾轉聯絡上黃男母親，起初黃男母親對於執行人員的詢問有所保留，然在黃母得知悉黃男係因酒駕違規遭罰後，終於願提供黃男的聯繫方式，並請桃園分署強力執行，希望兒子能記取教訓，不要再酒駕。經桃園分署多次電話聯繫，黃男終在昨日親自到桃園分署辦理分期，並當場繳納分期款項6,000元。

桃園分署對於積欠酒駕罰鍰的義務人，必依法強力執行，以彰顯維護公權力的決心，呼籲民眾不要心存僥倖，以免財產遭扣押、拍賣，得不償失！



圖：桃園分署查封林男名下之汽車



圖：桃園分署至黃男住家查訪(1)



圖：桃園分署至黃男住家查訪(2)